

辽宁省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管理，根据辽宁省抗癌协会《章程》和《辽宁省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年委员会)是为发现和培养青年人才，由专业委员会设置的内部学术组织，接受专业委员会领导，在其指导下开展各业务活动。

第三条 青年委员会的宗旨是：开展符合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特点的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科学普及等业务活动，推进肿瘤学科发展，促进青年医学工作者健康成长。

第四条 青年委员会须遵守辽宁省抗癌协会《章程》及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制度，不另定章程，不刻制印章，不单独设立网站，不使用单独的标识。开展各项业务活动须经专业委员会批准并统一冠名为“辽宁省抗癌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会”。

第二章 青年委员会的组成

第五条 青年委员会的青年委员：

1、青年委员会的青年委员由 25~50 人组成；

2、成为青年委员会的青年委员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加活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联系和团结本学科科技工作者；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年龄在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

3、青年委员人选应考虑单位分布，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青年委员一般不超过二人。

第六条 青年委员会成立

1、申请。专业委员会设置青年委员会需经专业委员会常委会讨论或函审通过，并向辽宁省抗癌协会秘书处提交《辽宁省抗癌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关于设置青年委员会的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的内容须包括：拟设置青年委员会的学术领域现状及发展方向，设置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青年委员会的定位，目前的队伍情况以及今后的活动范围和发展设想等。

2、审核。辽宁省抗癌协会秘书处在收到专业委员会提交的《申请报告》后，将对设置

青年委员会的必要性和人员队伍情况等问题进行评估审核。

3、批准。辽宁省抗癌协会秘书处审核后形成初步意见，报秘书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青年委员产生

青年委员会成立或换届时，由本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和各市抗癌协会、各相关单位共同推荐青年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候选人须在填写完毕申请表格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报辽宁省抗癌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同专业委员会确定青年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委员须在青年委员会成立或换届会议上正式产生。青年委员由辽宁省抗癌协会统一颁发证书。

第八条 青年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1、青年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

2、青年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省抗癌协会和专业委员会共同在全体青年委员候选人中推荐，经过民主选举确定人选，并报辽宁省抗癌协会秘书处备案。若由所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青年委员会主任委员则无年龄限制。

第九条 青年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是：

1、代表青年委员会向专业委员会常委会负责，与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保持密切联系，需要时列席专业委员会常委会会议；

2、向本专业委员会及时汇报青年委员会工作和重大事项；

3、主持召开青年委员会全体会议；

4、在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制定青年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撰写总结，并组织实施；

5、组织开展有特色的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科普宣传的业务活动；

6、完成本专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7、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青年委员会工作时，由省抗癌协会和青年委员会所在专业委员会共同讨论研究，推荐一名副主任委员代理主任委员主持工作。

第十条 青年委员会换届

1、任期。青年委员会每届四年。青年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一般应在专业委员会换届改选后启动，半年内完成。

2、青年委员会的换届程序：

(1) 专业委员会换届完成后，由新一届专业委员会常委会讨论提出青年委员会的换届计划，上报辽宁省抗癌协会秘书处；

(2) 辽宁省抗癌协会秘书处同专业委员会讨论青年委员会的换届计划，制定换届方案，报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实施；

(3) 由全体青年委员会成员采取等额或差额的方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青年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十一条 青年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协会《章程》和管理制度，执行专业委员会和青年委员会决议，维护协会声誉和权益。

2、关心青年委员会工作，按规定参加专业委员会和青年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完成青年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3、对青年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

第三章 青年委员会的活动

第十二条 青年委员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专业委员会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专题学术研讨会等业务活动；组织青年委员参加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组织青年委员参加本专业委员会的学术年会。

第十三条 青年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须经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报辽宁省抗癌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批，列入协会年度计划后方可实施。在学术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并上报专业委员会和辽宁省抗癌协会办公室。未经批准，青年委员会不得擅自组织业务活动。各项业务活动须遵照《辽宁省抗癌协会学术会议组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青年委员会应在各项活动中考察和发现青年人才，根据协会部署向辽宁省抗癌协会和本专业委员会推荐优秀青年人才。

第十五条 青年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内容包括：传达辽宁省抗癌协会和本专业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检查和评估上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讨论青年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议案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辽宁省抗癌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辽宁省抗癌协会。